

中共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委员会 党政办公室

广茂健职办〔2023〕158号

关于印发《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章程 解释程序》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机构，各教学教辅机构，各群团组织，各直属单位：

现将《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章程解释程序》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执行落实。

中共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2023年7月1日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章程解释程序

章程是高等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为科学、规范、严格、顺利地执行学院章程，维护师生员工合法权益，确保学院事业发展，制定本程序。

第一条 章程解释是指在章程实施过程中，依据国家相关法规制度，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对章程文本语义不清或有歧义、异议的内容所做的分析、说明活动。

第二条 学院章程的解释权归中国共产党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委员会。章程解释的受理由党政办公室负责。

第三条 发起《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章程》解释的主体是学院的内设管理部门、师生员工及利益相关者。

第四条 需要章程解释的内容包括：

（一）发起章程解释的主体对章程文本表述的理解产生歧义；

（二）教育行政部门已受理的有关学院的涉及章程执行出现的申诉或行政复议请求，需要依据章程的表述作说明及判断；

（三）司法部门受理的起诉学院的行政申诉案件，在陈述、答辩中涉及的章程条款；

（四）其他需要作出章程解释的内容。

第五条 发起章程解释的主体，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章程解释申请。申请需载明下列事项：

（一）申请的目的是内容；

(二) 发生疑义的性质、经过、分歧所在涉及《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章程》的条文;

(三) 申请解释的理由及申请人对争议焦点所持的立场、见解。

第六条 除特殊情况外(特殊情况,按特殊情况的时限要求处理),党政办公室在收到解释申请后5个法定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审查后确认驳回申请的,应在3个法定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主体并说明理由;对审查后确认应做出必要解释的,应当自审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章程解释工作。

第七条 党政办公室根据章程解释申请问题所涉及的职责范畴,建议有关职能部门开展研究,并拟订解释草案。

第八条 党政办公室负责将章程解释草案报请学院党委会批准,形成章程解释最终稿。

第九条 章程解释最终稿由党政办公室负责在学院官网发布公告,并通知章程解释申请主体。

第十条 经公告后的《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章程》解释文本,具有与《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章程》同样的法律效力。解释文本由党政办公室留存,并作为修订《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章程》的参考依据。

第十一条 本程序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党政办公室承担。

第十二条 本程序自印发之日起施行。